



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帶有誤導成分。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863	5,055	9,307	13,024
服務成本		(276)	(389)	(773)	(770)
毛利		4,587	4,666	8,534	12,254
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		8,681	3,542	11,270	5,229
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81,924	626	84,125	(8,05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5	200	75	2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50)	(450)	(450)
行政開支		(3,046)	(3,467)	(7,006)	(7,055)
財務費用	4	(227)	(327)	(494)	(587)
除稅前溢利	5	91,984	4,790	96,054	1,576
所得稅開支	6	(15,012)	(287)	(15,686)	(28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6,972	4,503	80,368	1,289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76,579	4,592	80,141	697
非控股權益		393	(89)	227	592
		76,972	4,503	80,368	1,289
		二零二一年 港仙	二零二零年 港仙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港仙	二零二零年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55.03	3.30	57.59	0.5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8	2,169
使用權資產	3,846	5,000
投資物業	19,300	19,300
應收貸款及利息	414	529
商譽	18,302	18,302
其他無形資產	20,000	20,000
	<u>63,400</u>	<u>65,300</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40,965	48,679
應收賬款	9 62,596	79,677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848	1,9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8,654	41,246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42,645	53,263
銀行結餘及現金－普通賬戶及現金	147,056	126,065
	<u>403,764</u>	<u>350,83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48,573	78,9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67	12,191
已收租賃按金	155	155
租賃負債	2,311	2,25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400	10,400
其他借貸	–	11,000
應付企業債券	9,918	8,753
應付所得稅	20,218	4,534
	<u>101,342</u>	<u>128,285</u>
流動資產淨值	<u>302,422</u>	<u>222,5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5,822</u>	<u>287,852</u>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08	2,586
應付企業債券		8,624	9,398
遞延稅項負債		3,240	3,240
		<u>13,272</u>	<u>15,224</u>
淨資產		<u>352,550</u>	<u>272,6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7,833	27,833
儲備		313,667	236,016
		<u>341,500</u>	<u>263,8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1,500	263,849
非控股權益		11,050	8,779
		<u>352,550</u>	<u>272,628</u>
總權益		<u>352,550</u>	<u>272,62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7,833	653,399	-	7,410	(429,057)	259,585	8,042	267,62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97	697	592	1,28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27,833</u>	<u>653,399</u>	<u>-</u>	<u>7,410</u>	<u>(428,360)</u>	<u>260,282</u>	<u>8,634</u>	<u>268,916</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7,833	653,399	-	-	(417,383)	263,849	8,779	272,62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0,141	80,141	227	80,368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	-	-	(2,490)	-	-	(2,490)	2,044	(44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27,833</u>	<u>653,399</u>	<u>(2,490)</u>	<u>-</u>	<u>(337,242)</u>	<u>341,500</u>	<u>11,050</u>	<u>352,550</u>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少數股東向本集團出售其於樹熊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49%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200,000港元，並自此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3,302	(5,59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0	4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12,321)</u>	<u>(1,08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0,991	(6,629)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26,065</u>	<u>98,594</u>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47,056</u></u>	<u><u>91,965</u></u>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普通賬戶及現金	<u><u>147,056</u></u>	<u><u>91,965</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載列如下：

- 證券投資
- 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
- 租賃投資物業
- 放債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已包含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物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為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本集團採納若干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經營分類信息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予以評估，此乃一種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以及其他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分類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分類溢利／(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證券投資	-	-	95,395	(2,823)
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	5,393	7,160	4,620	6,390
租賃投資物業	309	309	286	288
放債業務	3,605	5,555	3,279	5,071
	<u>9,307</u>	<u>13,024</u>	<u>103,580</u>	<u>8,926</u>

上文呈報之分類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於本期間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二零年：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上文呈報之分類溢利	103,580	8,92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	4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值	(7,042)	(6,804)
財務費用	<u>(494)</u>	<u>(587)</u>
除稅前溢利	96,054	1,576
所得稅開支	<u>(15,686)</u>	<u>(287)</u>
期內溢利	<u>80,368</u>	<u>1,289</u>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		
證券投資	108,654	41,246
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	178,361	207,584
租賃投資物業	19,558	19,610
放債業務	84,347	86,225
資產管理服務撥備	372	829
	<hr/>	<hr/>
分類資產總額	391,292	355,49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5,872	60,643
	<hr/>	<hr/>
總資產	467,164	416,137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負債		
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	60,004	90,375
租賃投資物業	155	155
資產管理服務撥備	2	2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60,161	90,53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4,453	52,977
	<hr/>	<hr/>
總負債	114,614	143,509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應付企業債券	196	262	389	521
—租賃負債	31	65	66	66
—其他借貸	—	—	39	—
	<u>227</u>	<u>327</u>	<u>494</u>	<u>587</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3	332	629	5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3	438	1,354	1,057

6.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如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 而言之盈利	76,579	4,592	80,141	697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 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39,168	139,168	139,168	139,168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已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進行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由於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假設該等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零)。

9. 應收賬款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應收賬款		
–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10,251	34,223
– 孖展客戶	52,191	45,248
	<u>62,442</u>	<u>79,471</u>
其他應收賬款	154	206
	<u>62,596</u>	<u>79,677</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
	<u>62,596</u>	<u>79,677</u>

證券經紀業務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應收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的兩天。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鑑於賬齡分析並未能提供該業務性質之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應收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賬款之賬齡分析。

孖展客戶

應收孖展客戶賬款乃由客戶的質押證券作擔保，公允價值約為256,2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935,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年利率介乎6%至16%計息。

其他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u>154</u>	<u>206</u>

10. 應付賬款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之賬款	<u>48,573</u>	<u>78,999</u>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應付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之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的兩天。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鑑於賬齡分析並未能提供該等業務性質之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1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	<u>(19,000,000)</u>	<u>-</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783,260	27,833
股份合併 (附註)	<u>(2,644,092)</u>	<u>-</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u>139,168</u>	<u>27,833</u>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本公司合併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3.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與關連方進行任何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業務主要由四大經營業務分部組成，即(i)證券經紀業務、(ii)放債業務、(iii)證券投資業務及(iv)物業投資業務。

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樹熊證券有限公司(「樹熊證券」)開展證券經紀業務，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樹熊證券擁有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資格，並為香港結算參與者。

樹熊證券成立於二零一五年，為香港金融服務業一間知名綜合證券經紀商，主要為客戶提供(i)經紀服務；(ii)孖展融資及短期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iii)配售及包銷服務。

儘管二零二零年初起全球爆發冠狀病毒導致市場情緒惡化、投資者離場，樹熊證券因而受到嚴重影響，但本集團將不時分配資源至該業務分部。董事會預期該分部將成為本集團主要增長動力之一。

期內，此業務分部之收益約為5,4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收益約7,200,000港元減少約1,800,000港元。有關收益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約57.9% (二零二零年：55.0%)。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傑誠財務有限公司(「傑誠財務」)開展放債業務。該公司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的條文屬香港持牌放債人。傑誠財務發展放債業務時以有融資需求的企業及個人為目標，並僅向擁有良好財務信貸評級的借款人批出新貸款，而所有逾期結餘由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爆發冠狀病毒令經濟進一步惡化，導致波動及風險加劇。傑誠財務將採取相應措施，提高其整體營運效率，以降低其信貸風險。

期內，本集團自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授出貸款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3,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約38.7%(二零二零年：42.7%)。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貸款本金額及應收利息為38,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並無就其放債活動錄得任何呆壞賬。

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開展證券投資業務。投資範圍包括短期投資於香港及其他認可海外證券市場的上市證券，以及由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其他相關投資產品，旨在不時為本公司的可動用資金創造額外的投資回報。

於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的投資取得可觀成果。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該投資中的未變現收益約為82,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公允價值約108,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200,000港元)之上市股權投資組合(其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期內，本集團錄得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84,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8,100,000港元)及已變現收益約11,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收益約5,200,000港元)。

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詳情載於「重大投資」一節。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展物業投資業務，並在香港收購若干商業物業作投資。本集團可將其投資物業出租以獲得經常性租金收入，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

期內，租金收入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約3.3%(二零二零年：2.4%)。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減少至約9,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0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減少約28.5%。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新冠病毒疫情，導致(i)股份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及(ii)放債業務的信貸風險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約11,3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收益約5,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約84,1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8,100,000港元。大幅增加主要是來自投資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的未變現收益約82,500,000港元。期內已就該收益作出約13,900,000港元的稅務撥備。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溢利約80,4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淨溢利約1,300,000港元有所增加。

展望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發展現有業務，同時積極探索新的業務領域及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風險、強化內部管理、整合主導性資源及制定謹慎的投資策略，以便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在香港進行，其經費主要由經營活動產生之收益及企業借貸支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7,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公司債券約為18,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為139,167,997股，每股面值0.2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3,359,95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資產比率（以債務總額對債務總額及總權益之百分比）為5.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按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行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9,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該公佈所披露的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約70,000,000港元用於
發展證券業務

- 1) 約38,2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樹熊證券之資本投資，其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及
- 2) 約31,800,000港元將用於擴展證券孖展融資活動。由於該活動處於起步階段，所得款項將被延遲動用直至樹熊證券有足夠融資需要的客人。董事會預計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或之前使用。

約20,000,000港元用於
發展放債業務

- 1) 已用於擬定用途。

約19,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及／或可能不時識別
之投資機遇

- 1) 已用於擬定用途。

經確認所得款項的用途未有變動。董事認為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約108,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200,000港元）之權益投資，該等權益投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重大投資之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佔持作 買賣投資之 概約百分比 %	佔 資產淨值之 概約百分比 %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8101	開曼群島	(1,119)	2,134	2.0	0.6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725	開曼群島	82,536	86,805	79.9	24.6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82	開曼群島	2,953	12,872	11.8	3.7
其他		不適用	(245)	6,843	6.3	1.9
			<u>84,125</u>	<u>108,654</u>	<u>100.0</u>	<u>30.8</u>

鑑於近期股市動盪，董事會將採取謹慎措施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以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帶來正回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20名（二零二零年：20名）僱員。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3,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400,000港元）。

本集團相信員工乃本集團最重要資產之一。本集團致力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將僱員薪酬水平調整至緊貼員工之個別表現、學歷及經驗以及勞動市場狀況。除常規報酬外，經參考個別表現及本集團業務表現，合資格僱員可獲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亦盡力為員工提供適合的持續培訓，裝備自己迎合未來的發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董事會不認為本集團正面臨任何外匯風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黃嘉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26,533,363	-	26,533,363	19.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計的十年期內維持有效。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上述人士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擁有該等權利或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交易所需標準。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已遵守該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及所需交易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其他業務承擔，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資料變更

於二零二零年年報日期後，本公司並無獲悉董事資料之任何其他變動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以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加晴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關加晴女士及辛懿錦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吳華良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oala8226.com.hk」。